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104

建设单位：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裁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857805288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
区块）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区块）				
主要服务范围	汽车维修（喷漆、保养、钣金、汽车美容等）				
预计服务能力	维修保养 6000 辆/年				
实际服务能力	维修保养 2000-6000 辆/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莲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验收监测依据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20]14 号）2020 年 4 月； （12）《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独立卫生间等洗浴设施，无单独生活废水排污口。使用出租方丽水客运西站公共洗浴设施共用共排；

项目打磨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pH值	6~9（无量纲）
2	COD	≤300
3	BOD ₅	≤150
4	悬浮物	≤100
5	氨氮	≤25
6	石油类	≤10
7	LAS	≤10

二、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相应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 2-3，表 2-4，表 2-5。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莲都区注册登记，是一家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的企业，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 109 号的部分店铺（西站北侧区块）作为本项目维修、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859m²。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20]14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20]1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 109 号，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店铺，作为维修、办公等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859m²。项目购置了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喷漆处理一体房、钣金修复设备等一系列设施，建成年维护保养 6000 辆汽车的服务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2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市南环西路 109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店面东、南侧为丽水客运西站；西侧为南环西路，隔路为丽水市车管所；北侧为同泰家具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吕埠村（西北侧 140m，现状为已拆迁区块）。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租有两间店面，1#店铺设有烤漆房、打磨设施、仓库等；2#店铺设置有维修、保养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功能布局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布局

项目		功能	备注
1#店铺		烤漆房、打磨、仓库	/
2#店铺		维修、保养车间、办公室、仓库	/
项目所在四周情况	东侧	丽水客运西站	
	南侧	丽水客运西站	
	西侧	南环西路，隔路为丽水市车管所	
	北侧	同泰家具城	
	敏感点	吕埠村（现状已拆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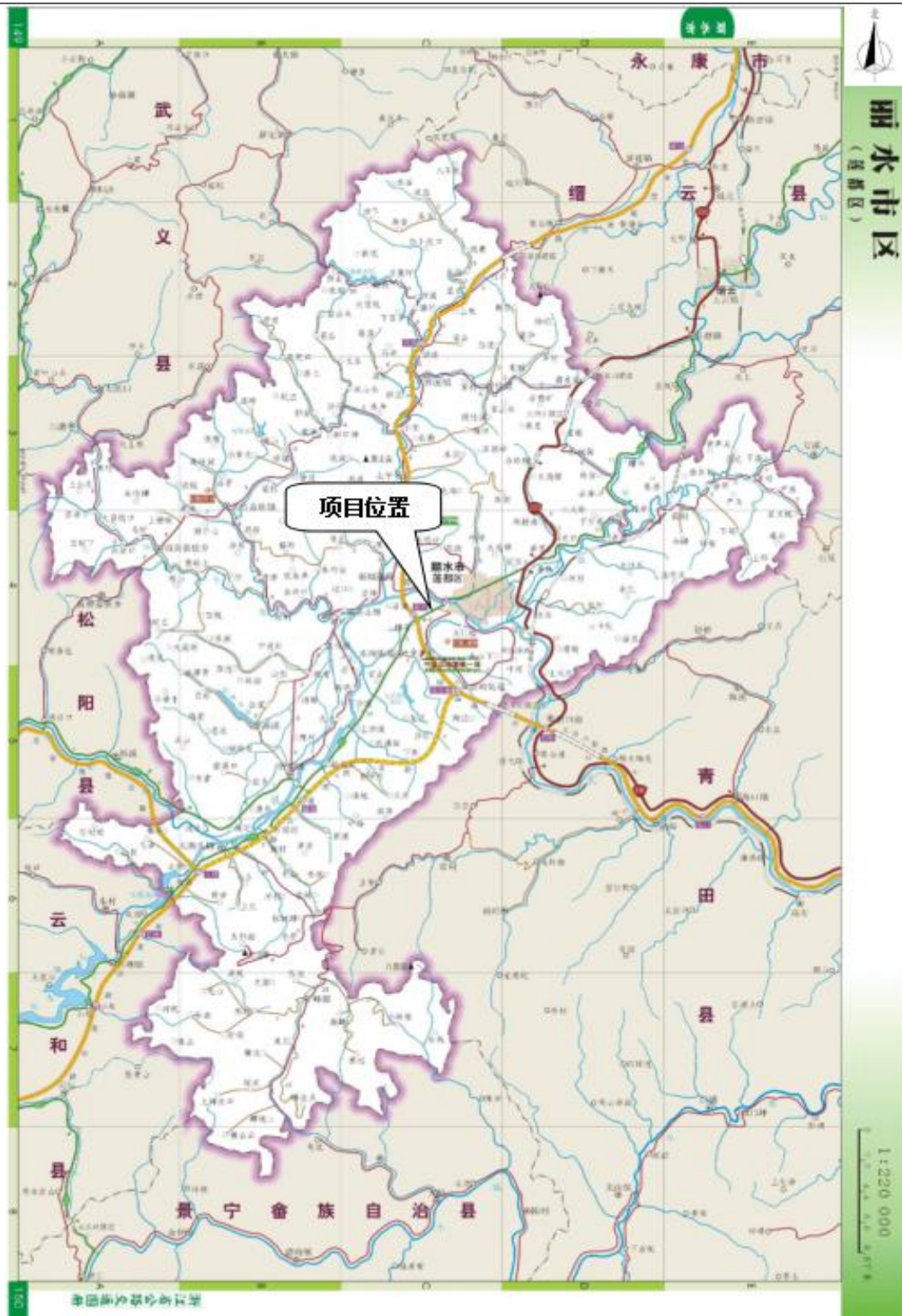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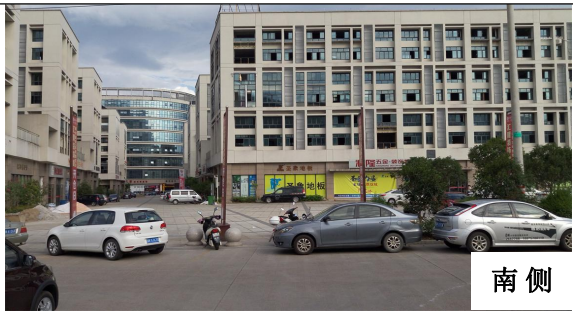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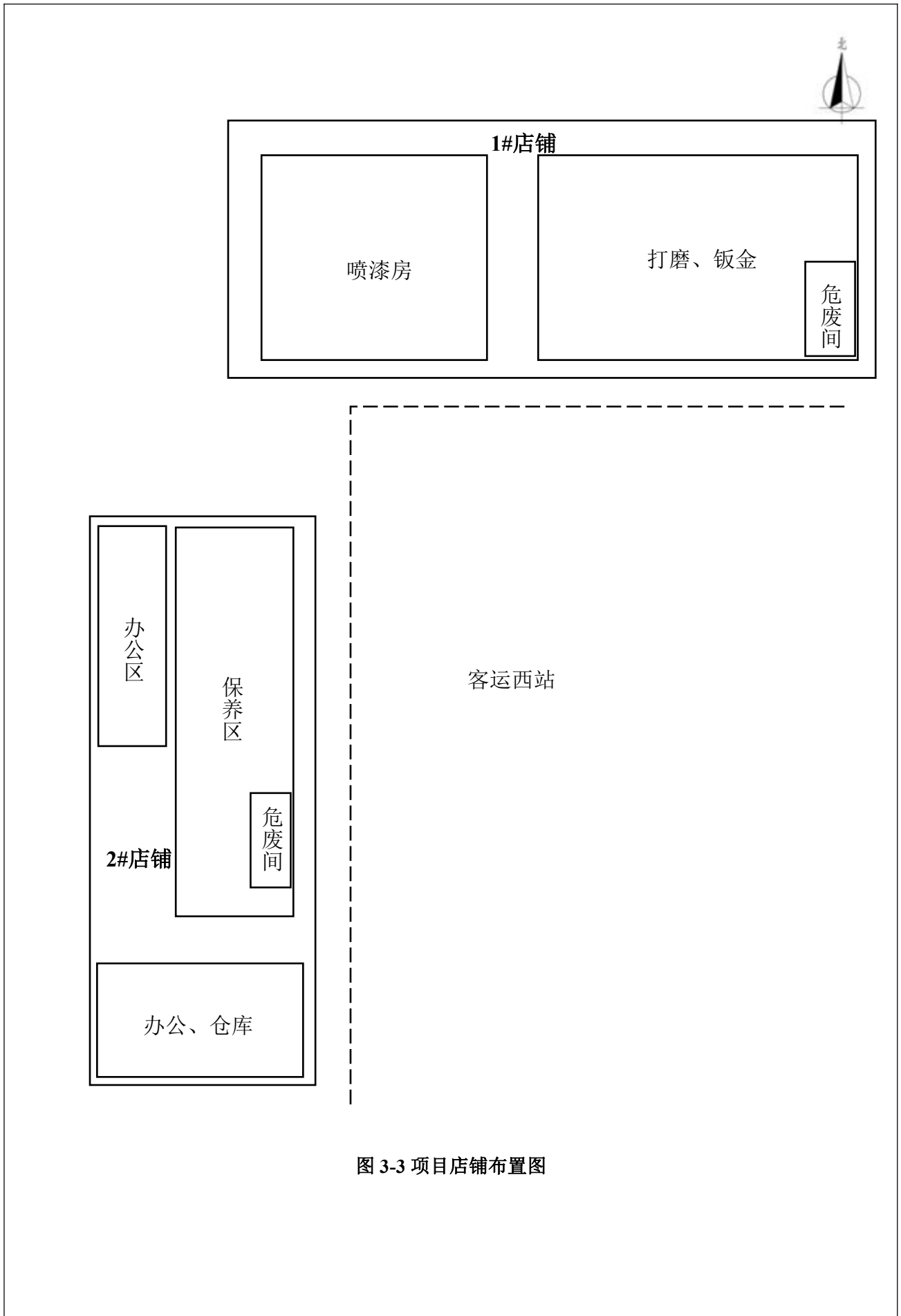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店铺布置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液压双柱举升机	5	液压双柱举升机	5	/
2	子母剪式举升机	1	子母剪式举升机	1	/
3	小剪式举升机	1	小剪式举升机	1	/
4	四轮定位仪	1	四轮定位仪	1	/
5	钣金修复液压撑杆	1	钣金修复液压撑杆	1	/
6	钣金修复机	2	钣金修复机	2	/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
8	烤漆房（电加热）	3	烤漆房（电加热）	3	/
9	扒胎机	1	扒胎机	0	暂时未上
10	动平衡仪	1	动平衡仪	0	
11	发动机起吊机	1	发动机起吊机	1	/
12	高位运送千斤顶	2	高位运送千斤顶	2	/
13	多功能接油机	2	多功能接油机	2	/
14	气动变速箱油加注器	1	气动变速箱油加注器	1	/
15	气动制冻液更换器	1	气动制冻液更换器	1	/
16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
17	活动扳手	2	活动扳手	2	/
18	梅花扳手	2	梅花扳手	2	/
19	两用扳手	2	两用扳手	2	/
20	吸尘器	1	吸尘器	1	/
21	液压千斤顶	3	液压千斤顶	3	/
22	磨光机	1	磨光机	1	/
23	手枪钻	1	手枪钻	1	/
24	大梁校正仪	1	大梁校正仪	1	/
25	焊枪	1	焊枪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备注
1	机油	5.5t/a	机油	4.1t/a	
2	刹车油	0.1t/a	刹车油	0.1t/a	

3	齿轮油	0.15t/a	齿轮油	0.1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资料,项目油漆类和稀释剂、油类等使用量较环评中有所减少
4	自动变速箱油	0.3t/a	自动变速箱油	0.2t/a	
5	发动机密封胶	20支/a	发动机密封胶	20支/a	
6	钣金胶	60支/a	钣金胶	60支/a	
7	蓄电池	30只/a	蓄电池	30只/a	
8	焊丝	0.2t/a	焊丝	0.2t/a	
9	CO2保护气	5瓶	CO2保护气	5瓶	
10	底漆	0.2t/a	底漆	0.1t/a	
11	面漆	0.4t/a	面漆	0.1t/a	
12	清漆	0.8t/a	清漆	0.4t/a	
13	稀释剂	0.4t/a	稀释剂	0.2t/a	
14	固化剂	0.4t/a	固化剂	0.2t/a	
15	制冷剂	100瓶	制冷剂	70瓶	
16	防冻液	0.5t/a	防冻液	0.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油漆中主要溶剂成分及占比见下表 3-4

表 3-4 油漆溶剂主要成分表

原料	溶剂占比		
	甲苯 (%)	二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底漆	/	15	2%丙二醇甲醚乙酸酯、5%醋酸丁酯
面漆	/	15	4%丙二醇甲醚乙酸酯、8%醋酸丁酯
清漆	10	20	1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醋酸丁酯
固化剂	/	/	100%芳香族异氰酸酯
稀释剂	30	/	70 (醋酸正丁酯、二丙酮醇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的油漆(含稀释剂)中所含的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650t/a	195t/a	项目实际员工为12人规模,用水量较环评中30人规模有所减少
2	电	10万度/a	10万度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打磨用水。具体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2人	300天	180	0.8	144
2	打磨用水	/			15	0.8	12
合计					195	/	156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间，其具体维修、保养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汽车保养一般情况下为：换三滤（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清洗进气道、清洗节气门）、换火花塞、换机油等，因此在保养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以及更换的零部件，此外还有在保养过程中由于敲打等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汽车保养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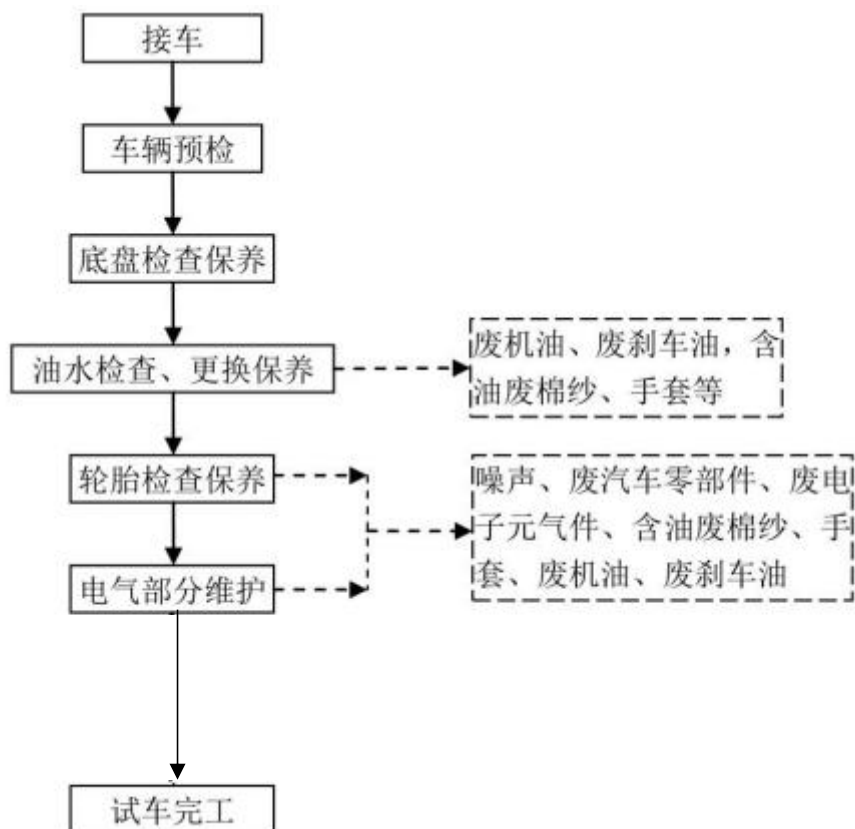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保养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汽车维修一般情况下包括：四轮定位、刹车系统、维修底盘、维修发动机、更换电瓶以及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刮擦等修补，在对汽车的维修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更换零部件等置换下的固体废物，此外还有一定的噪声产生。本项目设置有烤漆房，即调漆、喷漆和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同时喷烤漆房为密闭的操作车间。汽车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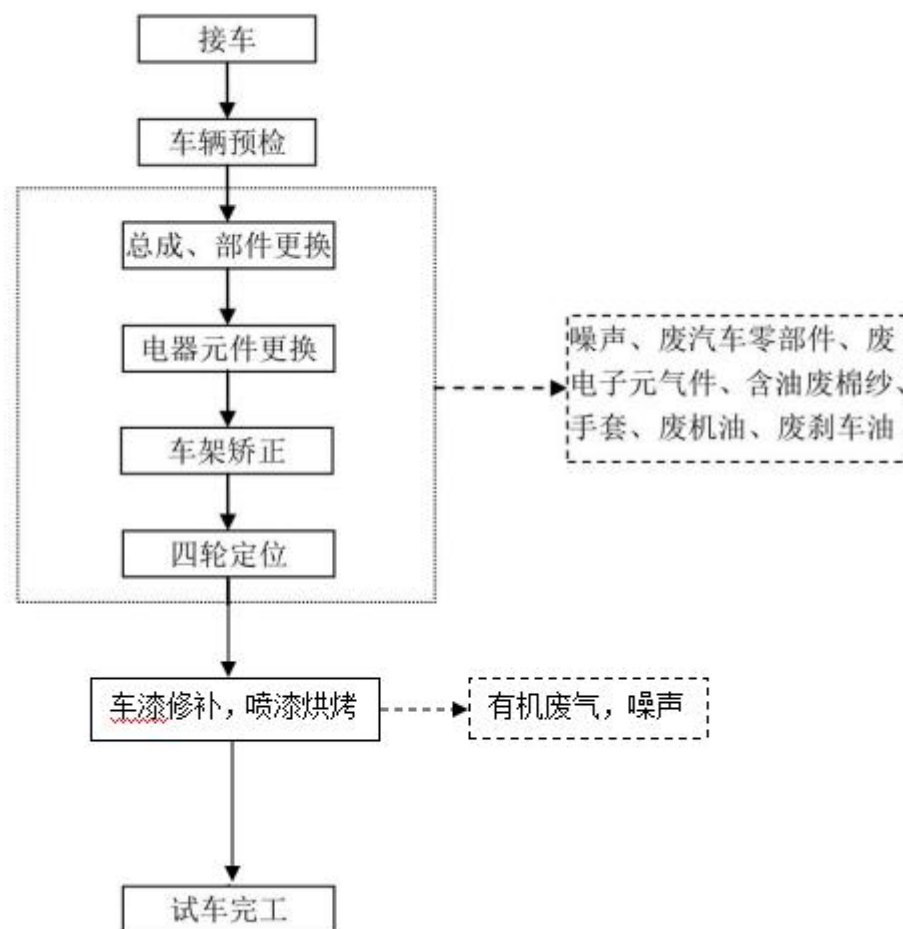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维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维修工序主要污染物介绍如下：

(1) 喷、烤漆工序

喷漆工序，本项目汽车喷漆工序主要涉及钣金件的底漆、面漆、清漆的喷涂和烘干工序。清漆用于保护底漆，汽车钣金喷漆先对钣金件进行清洁、除锈等预处理，再喷涂底漆，经过干燥后再打磨；打磨过后进行面漆的喷涂，面漆喷涂后再进行干燥、打磨，打磨后再进行清漆的喷涂，喷涂完后烤漆，最终完成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主要包含喷漆和烤漆两个工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方在烤漆房设置在 1#店面内，烤漆房由房体，电加热器、送风机、排风机、过滤系统、电控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喷漆、烤漆过程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① 喷漆工艺流程

启动控制电源，将喷漆开关打开打到常温喷漆状态，烤漆开关置于 OFF 位置，打开照明电源，送风系统开始工作，内循环的风门关闭。此时，外部新鲜空气在送风机的作用下，

经过初效过滤装置过滤，将含有直径小于 $10\mu\text{m}$ 尘埃的较洁净空气引入风机，再经送风机、热能转换器送入到房体顶部的净压室，经顶部亚高效过滤装置过滤进入到喷烤漆房内，这时空气内的杂物尘埃 99% 被过滤掉，有效保证了喷涂时所需要的洁净空气，空气以不小于 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将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及溶剂带走。含油漆雾和溶剂的空气再经出风处的过滤装置过滤后送到室外。

空气流程：进风口→初级过滤棉→送风机→热能转换器→静压室→亚高效二级过滤棉→喷漆→底部过滤系统→吸附系统→排风机→排风筒→大气环境。

②烤漆状态工艺流程说明

在喷漆状态与烤漆状态之间，有一个油漆及溶剂挥发过程，可供选择。即在喷漆结束后，不应立即烤漆，应使车辆静置 10-15 分钟（流平）后，方可进行烤漆，以防止车辆表面有流挂桔皮的现象产生。烤漆之前应先设定烤漆温度及烤漆时间，打开烤漆开关进入烤漆状态。这时 1 台循环风机继续运行，两台小风机开始启动，电加热设备启动，依据温度仪设定温度自动控制加热源，使烤漆房内的温度恒定。此时，外部新鲜空气（只有 15% 新鲜空气）经初级过滤后进入风机座内，被循环风机送入热风系统内部进行加热后进入房体顶部静压室，分两部分：一部分经亚高效二级过滤棉过滤后进入烤漆房内部：一部分经油漆环保装置过滤后由风机吸入，再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不锈钢喷嘴送入到烤房内，加快风速，提高油漆的快干速度。此时，还出现一部分热空气经排气过滤后进入大气，另一部分热空气经两道剥离纤维毡过滤后，经过热风二次循环风门和风机的作用，再次被送入热风系统加热，这样节省资源，提高加热高度。再次加热的热空气被送入房内静压室，经二次过滤网净化成相对洁净的热空气，对车辆表面进行加热，最后含微量苯系物的空气再经出风处的过滤装置过滤后进入大气。

空气流程：进风口→初级过滤棉→循环送风机→热能转换器（加热空气）→静压室→亚高效二级过滤棉→烤漆室→过滤系统→内循环过滤系统→风门→循环送风机；排风机→排气筒→大气。

（2）钣金工序

钣金工序主要为汽车外壳的维修，在车身外壳损毁、变形的情况下，需通过钣金工序进行维修，通过车体拆卸、车体修复、钣金件修复、钣金件严修。如下：

①全车拆解：将有可能涉及到的，或是将进行喷漆工作的部位所有钣金件拆下。

②车体修复：将因撞击或翻转造成的铁板凹陷，梁架弯曲，尺寸位移等伤害进行更换，拉伸，焊接等修复。

③钣金件修复：将所有破损的应修复钣金件进行粘接、焊接等，以及外观和尺寸复原。

④钣金件严修：将修复后的车门等钣金和车灯等移位的机械电器类非钣金件进行复位。

(3) 汽车保养

主要是对汽车进行线路检查、更换零配件、更换机油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4) 电瓶更换

汽车的电瓶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进行拆解更换，更换后的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汽车尾气	汽车启动、测试
G2	油漆废气	烤漆房
G3	粉尘	打磨工序
G4	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噪声	汽车维修、保养过程
S1	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S2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S3	废旧蓄电池	蓄电池更换
S4	废电子元器件	维修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7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
S8	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S9	废焊丝焊渣	焊接
S10	生活垃圾	顾客、员工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变动情况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废气	打磨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过程采用湿式打磨，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环保设施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丽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设单独生活污水排污口，与丽水客运西站共用洗浴设施。生活废水为公共设施排放	
		打磨废水 /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湿式打磨，即向打磨面喷洒清水，产生的打磨废水经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区块）	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区块）	符合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859m ²	基本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基本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出租方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基本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	------	-----------------------------	----------------------------------	----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打磨废水和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打磨废水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湿式打磨，即向打磨面喷洒清水，产生少量打磨废水经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设单独生活污水排污口与丽水客运西站共用公共洗浴设施。生活废水为公共设施排放，无法分辨其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因此未对生活废水排放进行检测。

二、废气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喷漆烘干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打磨粉尘

少部分维修或钣金好的车辆，需要使用打磨机对受损部件进行人工打磨，打磨过程采用湿式打磨，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设喷烤漆一体房，生产过程中喷漆和烤漆均在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机引入“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4-1。

表 4-1 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	设置一体化封闭喷烘房	收集的烟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以上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湿式打磨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如下：

4.1 一般固废情况如下：

- (1)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其中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废焊丝焊渣

主要来自车辆维修焊接过程中焊液表面氧化会产生焊渣，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 (1)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主要来自于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HW08），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2) 废机油滤芯

主要来自于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旧蓄电池

主要来自于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电子元器件

主要来自于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零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主要来自于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主要来自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桶，包含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齿轮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抹布、废手套

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沾有油品的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固废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2	由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旧蓄电池	蓄电池更换	固态	铅、铜、塑料、硫酸等		900-044-49	0.3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固态	废滤芯		900-041-49	0.05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子元器件	维修	固态	铜、铁、芯片等		900-045-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900-041-49	3.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溶剂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残余矿物油、树脂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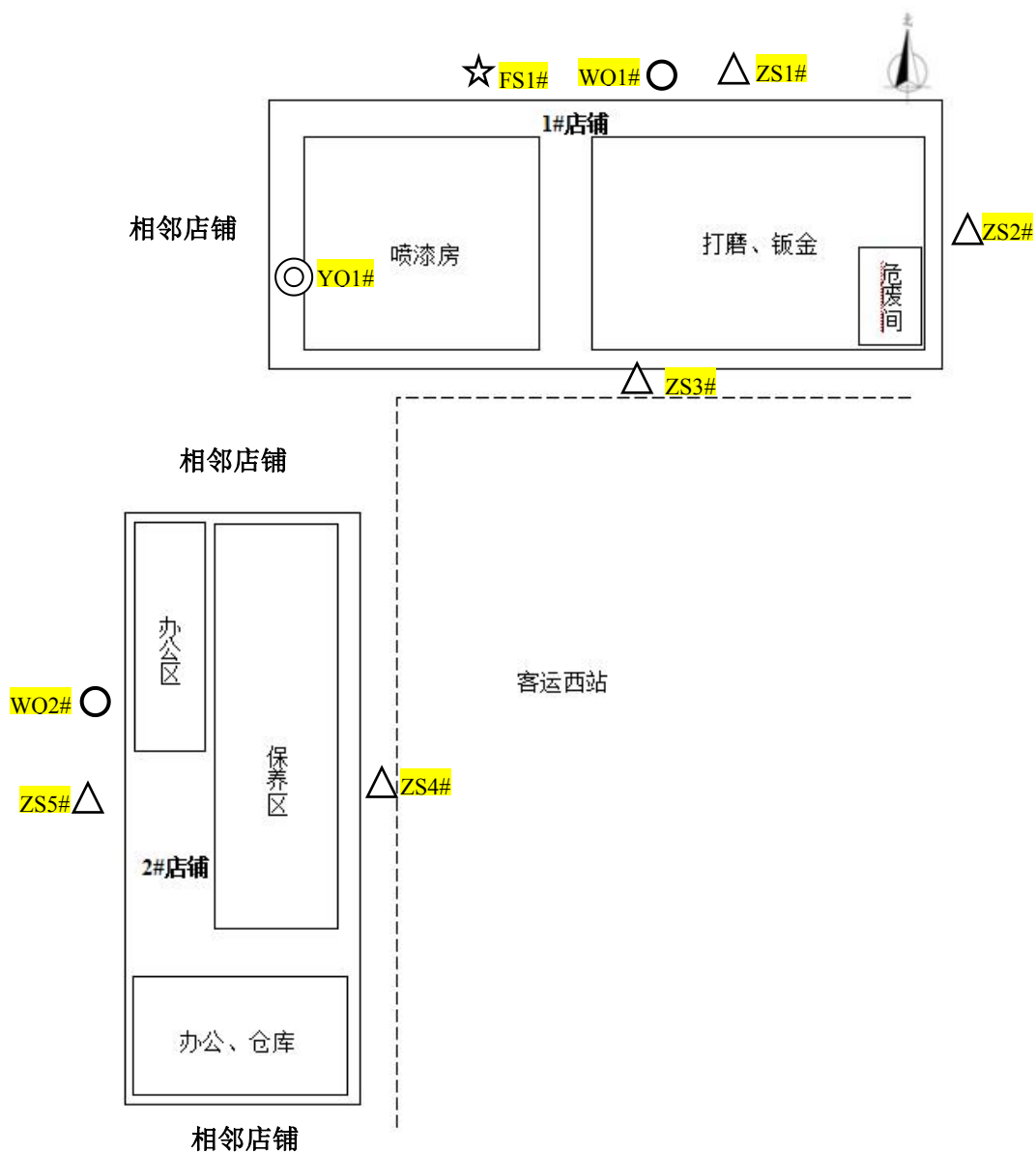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焊丝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一般废物	/	0.01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棉		/	0.1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固态	塑料、纸等		/	5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固态	铁、橡胶、塑料、纸等		/	8	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台账记录。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打磨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无监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 万元的 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 万元的 15%。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沉淀池	0	0.2	建设了打磨废水沉淀池
2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排风机	5	10	购置了一体化喷烤漆处理房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1.8	/
4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	2	3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合计			9	15	/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房封闭作业，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至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了一体化喷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
	打磨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	人工打磨采用湿式打磨作业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丽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设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使用出租方的公共设施	/
	打磨废水	/	经企业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	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可装入容器的应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容器的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容器外应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准，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记录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项目在1#店铺（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旧蓄电池等）和2#店铺（主要存放废油）各设一个危废间，房内已落实“三防措施”，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并设置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产生的危废均落实了处置去向，详见P19-20页	
	废旧蓄电池			
	废机油滤芯			
	废电子元器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废焊丝焊渣	收集后出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抹布、手套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20]14号）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 109 号(西站北侧区块)，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 109 号的部分店铺（西站北侧区块)作为本项目维修、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859m²。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需安装通风装置加强通风，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抽至设备自带的布袋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中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焊丝焊渣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丽水市博特汽车维修项目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区块)，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的部分店铺（西站北侧区块)作为本项目维修、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为859m ²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店铺，作为维修、办公等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859m ² 。项目购置了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喷漆处理一体房、钣金修复设备等一系列设施，建成年维护保养6000辆汽车的服务能力。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排放；项目生活废水不设单独排污口，与丽水客运西站共用洗浴设施。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需安装通风装置加强通风，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抽至设备自带的布袋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6相应限值。	项目设喷漆烘干一体房，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收集引至“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后，15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人工打磨工序采用湿式打磨作业，打磨粉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中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焊丝焊渣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中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委托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符合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OC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0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00960354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20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20030010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40005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40015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2004000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5	/	/	/
	7.49			
化学需氧量	224	1.6	≤10	合格
	231			
氨氮	2.06	0.8	≤10	合格
	1.9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6/2005127	0.715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打磨废水	打磨废水排污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2天

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项目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1#店铺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项目1#店铺南侧ZS2#			
	项目1#店铺北侧ZS3#			
	项目2#店铺东侧ZS4#			
	项目2#店铺西侧ZS5#			

注：项目1#店铺西侧，2#店铺南侧、北侧与丽水客运西站出租店铺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1月8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61
2	电 (度/d)	350
3	原辅材料 (t/d)	油类0.013、油漆类、稀释剂类0.001
4	主要设备 (h/d)	喷漆烘干设施房 (上午9:00-中午11:00, 下午14:00-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上午9:00-中午11:00, 下午14:00-16:00)
序号	名称	2021年1月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65
2	电 (度/d)	346
3	原材料 (t/d)	油类0.013、油漆类、稀释剂类0.001
4	主要设备 (h/d)	喷漆烘干设施房 (上午9:00-中午11:00, 下午14:00-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上午9:00-中午11:00, 下午14:00-16:00)

表 8-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项目上风向	1月8日	西南	1.2	5.8	102.9	晴
	1月9日	西南	1.3	4.7	103.0	阴
项目下风向	1月8日	西南	1.2	5.8	102.9	晴
	1月9日	西南	1.3	4.7	103.0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1月8日-9日，对项目打磨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打磨废水排污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

表 8-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月8日				1月9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打磨废水排污口 FS1#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pH值	7.21	7.33	7.36	7.45	7.28	7.30	7.31	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25	223	228	224	230	233	23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	65.4	63.4	66.2	66.6	67.2	65.6	67.8	150	达标
	氨氮	1.71	1.68	1.69	1.70	1.69	1.74	1.73	1.74	25	达标
	悬浮物	88	92	99	95	90	94	97	89	100	达标
	石油类	2.23	2.40	2.37	2.43	2.46	2.61	2.46	2.48	1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水排污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项目上风向 WQ1#	1月8日	第一次	0.133	<1.5×10 ⁻³	0.25	未检出
		第二次	0.067	<1.5×10 ⁻³	0.26	未检出
		第三次	0.133	<1.5×10 ⁻³	0.26	未检出
		第四次	0.100	<1.5×10 ⁻³	0.25	未检出
	1月9日	第一次	0.150	<1.5×10 ⁻³	0.22	未检出
		第二次	0.167	<1.5×10 ⁻³	0.22	未检出
		第三次	0.083	<1.5×10 ⁻³	0.28	未检出
		第四次	0.133	<1.5×10 ⁻³	0.34	未检出
上风向均值			0.120	<1.5×10 ⁻³	0.26	/
项目下风向 WQ2#	1月8日	第一次	0.233	<1.5×10 ⁻³	0.86	未检出
		第二次	0.250	<1.5×10 ⁻³	1.16	未检出
		第三次	0.283	<1.5×10 ⁻³	1.11	未检出
		第四次	0.233	<1.5×10 ⁻³	1.08	未检出
	1月9日	第一次	0.233	<1.5×10 ⁻³	1.05	未检出
		第二次	0.250	<1.5×10 ⁻³	0.95	未检出
		第三次	0.283	<1.5×10 ⁻³	0.93	未检出
		第四次	0.283	<1.5×10 ⁻³	0.91	未检出
下风向均值			0.256	<1.5×10 ⁻³	1.00	/
排放标准			1.0	2.0	4.0	0.5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2.3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漆烘干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列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酯类	总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1月8日	第一次	<20	<0.01	3.89	<0.005	<0.01
		第二次	<20	<0.01	3.69	<0.005	<0.01
		第三次	<20	<0.01	3.53	<0.005	<0.01
	1月9日	第一次	<20	<0.01	3.42	<0.005	<0.01
		第二次	<20	<0.01	3.21	<0.005	<0.01
		第三次	<20	<0.01	3.08	<0.005	<0.01
均值			<20	<0.01	3.47	<0.005	<0.01
平均流量（m³/h）			4676				
排放速率（kg/h）			0.047	4.68×10 ⁻⁵	0.016	2.34×10 ⁻⁵	4.68×10 ⁻⁵
排放标准			30	40	80	60	15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1月8日~9日，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1#店铺东侧（ZS1#）、南侧（ZS2#）、北侧（ZS3#），2#店铺东侧（ZS4#）、西侧（ZS5#）。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6。

表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 与否	备注
1月8日	ZS1#	1#店铺东侧	54.3	昼间≤60	达标	项目夜 间不工 作
	ZS2#	1#店铺南侧	55.2			
	ZS3#	1#店铺北侧	54.6			
	ZS4#	2#店铺东侧	55.0			
	ZS5#	2#店铺西侧	55.9			
1月9日	ZS1#	1#店铺东侧	54.5	昼间≤60	达标	
	ZS2#	1#店铺南侧	55.7			
	ZS3#	1#店铺北侧	55.2			
	ZS4#	2#店铺东侧	55.6			
	ZS5#	2#店铺西侧	56.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店铺东侧、南侧、北侧，2#店铺东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蓄旧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1）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产生量为2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旧蓄电池产生量为0.3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2t/a，废机油滤芯产生量为0.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6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废焊丝焊渣产生量为0.01t/a、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t/a，以上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8t/a，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8-7。

表 8-7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2	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旧蓄电池	蓄电池更换	固态	铅、铜、塑料、硫酸等		900-044-49	0.3	委托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固态	废滤芯		900-041-49	0.05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子元器件	维修	固态	铜、铁、芯片等		900-045-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900-041-49	3.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溶剂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残余矿物油、树脂			0.65	
废焊丝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一般废物	/	0.01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棉		/	0.1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固态	塑料、纸等		/	5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维修、保养	固态	铁、橡胶、塑料、纸等		/	8	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根据浙环发〔2009〕7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56t/a。具体结果见下表 8-8。

表 8-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47	1200	0.056	/	/
	VOCs	0.016		0.019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打磨排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 1#店铺东侧、南侧、北侧，2#店铺东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4）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旧蓄电池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时清理地面水渍油污等，避免污染物流入外环境中；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制度，杜绝设备运行故障等现象发生；
-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博特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审批文号		莲环建[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A000P40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2	300												
	氨氮			1.71	2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9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文件

莲环建〔2020〕14号

关于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西站北侧区块），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的部分店铺（西站北侧区块）作为本项目维修、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为859m²。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需安装通风装置加强通风，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抽至设备自带的布袋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6相应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中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焊丝焊渣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0年4月17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00P4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裁楠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 汽车销售, 代办汽车保险业务, 代办汽车按揭服务, 汽车配件, 轮胎, 润滑油, 汽车用品批发、零售, 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7日至2047年05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西路109号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1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三：租赁协议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公路客运西站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丽水市博特汽车有限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房屋（场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房屋（场地）的基本情况：

地点：丽水南环西路 109 号

位置：西站北侧区块，加汽站边上（原物流仓库）

面积：房屋总面积 475 平方米

经营项目：汽车维修服务

二、承租期限：

自 2017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止，租期五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乙方的承租房经营权；实行重新招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房屋（场地）的用途

乙方所租房屋只用于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经营，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和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有关费用及缴款方式

1. 房屋场地承租费：房屋承租费：17 元/㎡·月，月租金：捌仟零柒拾伍元整（8075.00 元），年租金：玖万陆仟玖佰元整（96900.00），自合同生效以后，将从第 3 年开始，每年按总额 8 %递增租金。

违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满，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告知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6. 合同期满不续租或解除合同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腾出承租房屋，并处理好乙方自办的经营物品，五日内未腾出承租房屋，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承租房屋并没收房屋质保金，同时按逾期日加收相当于原承租费三倍的房屋占用费。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按3个月租金标准支付对方违约金。

八、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附乙方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持一份。



乙方：(签章) 丽水博特汽车有限公司

代表：朱永伟

2017.5.12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废电子元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1-0110

委托方(甲方)： 丽水市博特汽车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4日

签订地点： 丽水

1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0.5	4800	固	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4800	固	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4800	固	袋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4800	固	袋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胡秋（手机号码：13757801166）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指定 商慧慧（手机号码 18805788105）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 5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物料不足 1T 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 10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5 吨以上免运费），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五千元整（¥ 5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丽水市博特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南环西路 100 号

税 号：

开 户：

帐 号：

公司授权代表：

商慧慧

电 话：

乙 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4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 101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 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 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胡秋

电 话：

合同补充说明

甲方：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QC-SJ-2021-0110 的《委托收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协议补充内容：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2	4800	固态	桶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废油类)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丽水市博特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 5964 0503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回收的危险废物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废物。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1、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2、行业来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3、危险废物形态：液态

4、危险废物特性：T、I

5、主要化学成分：废机油

6、运输方式：公路

三、甲方产生的废物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或是乙方不定时巡查废机油产生情况，根据情况及时收运，如果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企业处理，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交接废机油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对废机油数量、品质等甲方必须如实填写《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里面《电子台帐》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各栏目内容，确认无误后盖章，并按规定各自存档。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自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落实安全转移，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保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应及时将危废整理成桶装形式，去除其他杂质，危废的成分应该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内，超出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若危废成分发生改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危废成分不真实告知乙方或成分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外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全负责。

七、乙方必须按照地方环境士管部门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及相关危废标识标牌，安全分类存放。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擅自倾倒、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八、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按照市场价收购货物，甲方负责装货，在甲方仓库中过磅后，乙方应及时核实货物重量和品质，验收合格，方可运货。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3、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重量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有效期至签订日起 2 年有效。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执行新的政策、法规。若乙方收集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经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南慧慧
联系电话：18805788105
单位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西路109号

乙方（盖章）：
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恩法
联系电话：130 5964 0503
地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华府水阁苑
21 栋 3 单元 201 室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丽开危废经 第 3 号

单位名称：丽水市永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恩法

注册地址：开发区华府水阁苑21幢3单元206室

经营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平谷三路10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三年

发证机关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 丽水市博特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和协议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进行申报,并由乙方进行安全收集贮存转运。
2. 协议有效期 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的实际数量如实告知乙方,并由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接转移计划报批表》进行申报,备案。
2. 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废电池堆放在标有危险废物标识的固定场所,并贴上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
3. 甲方应该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统计、交接工作,并且协助乙方做好转运工作。
4. 甲方将产生的废电池经乙方申报后方可收集转运,不得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收集转运,严禁将废电池任意拆解、倒水和灌水等非法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电池进行合法如实申报。按标准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然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2.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进行监督规范管理,随时把市场信息和法律法规传达给甲方,并且要做好废电池收集转运工作。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6000辆/年）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查意见

2021年3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10104，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莲都区注册登记，是一家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的企业，租用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的部分店铺（西站北侧区块）作为本项目维修、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为859m²。项目购置了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喷漆处理一体房、钣金修复设备等一系列设施，建成年维护保养6000辆汽车的服务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12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店面东、南侧为丽水客运西站；西侧为南环西路，隔路为丽水市车管所；北侧为同泰家具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吕埠村（西北侧140m，现状为已拆迁区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

年4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20]14号）。

企业目前已建成投入试运行，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6000辆/年）相关设备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生产内容、规模、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是打磨废水和生活废水。

（1）打磨废水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湿式打磨，即向打磨面喷洒清水，产生少量打磨废水经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2）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设单独生活污水排污口与丽水客运西站共用公共洗浴设施。生活废水为公共设施排放，因此未对生活废水排放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有打磨粉尘、喷漆烘干废气。

（1）打磨粉尘

少部分维修或钣金好的车辆，需要使用打磨机对受损部件进行人工打磨，打磨过程采用湿式打磨，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设喷烤漆一体房，生产过程中喷漆和烤漆均在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

废气通过排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滤芯、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8t/a，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6000辆/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大于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打磨排污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焊丝焊渣、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可再次利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不可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齿轮油、废变速箱油、废旧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6000辆/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完善各喷漆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加强打磨工序的管理、加强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治理过程中去除的漆渣，并妥善储存处置，定期更换过滤棉，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6000辆/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1年7月6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朱利楠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250119871228731X	15857805288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云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25011993071504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瑞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250119740121212	1995780303	专家
6	楼伟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2501197412084310	18057828990	专家
7	王青平	丽水市博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250119660620449	1358741787	专家
8	姜伟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5197509061130	183178791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